

GF—2025—00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秀全街官溪村容貌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

合同编号: HD32025XQ(市)0051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道路工程乙级

发包人: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定



发包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

设计人：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秀全街官溪村容貌提升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建安费 (万元)	费率 %	估算设计费 (元)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秀全街官溪村容貌提升项目		√	√	√	33	3.825	12622.50
合计								12622.50
说明	本工程设计费暂定为:12622.50元，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金额作为最终设计费。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用地红线图	1	设计开始前	以上资料甲方必须在设计方案及五图一书前提交。
2	业主要求	1	设计开始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图纸	2	资料齐备后5天	交付图纸进度根据规划主管部门审批进度及业主要求进行调整。
2	初步设计图纸	2	资料齐备后5天	
3	施工图设计图纸	4	签合同后10天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12622.50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80%	支付至合同价的80%	提交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图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
第二次付费	20%	付清余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金额后十天内，付清余款。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

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有关建筑、结构、水电等规范规定和强制性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20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费用不超过实际所收取的设计费用。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设计跟踪到本项目竣工验收止。

8.13 设计人负责提供发包人所需有关设计报建资料。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统一信用代码： 114401140882295701



设计人名称：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花都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广州市花都区风神大道5号
之一16号

电 话： 13763320746

开户银行： 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

银行帐号： 58108012010090001121



附件：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全称）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 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秀全街官溪村容貌提升项目（工程名称）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贰 份。

发包人：（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设计人：（盖章）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花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授权书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是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广州市花都区设立的分公司，人员、财务、业绩均由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管理，现授权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在秀全街官溪村容貌提升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本单位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各类证明材料，作为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资金往来，合同实际履行由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履行。

本授权自2025年12月8日起，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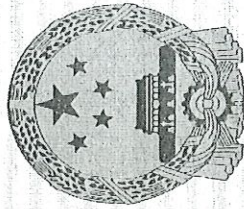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4909房

日期：2025年12月8日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A144055561

有效期: 至2030年0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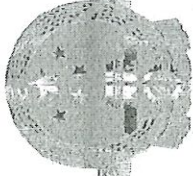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授权人单位法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S2120250275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EGY0E283

营业执照



名称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负责人 卢燕云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5年04月29日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2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被授权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